

创新开展“五老四员”工作法 扎实推进基层组织建设

——新县八里畝镇基层四项基础制度建设经验探索

本报记者 冯康松 文/图

编者按

一切为了群众 一切依靠群众

自省委把新县确定为全省基层四项基础制度(民主科学决策制度和机制、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制度和机制、便民服务和机制、党风廉政监督检查制度和机制)建设示范点,并将该县新集镇、八里畝镇、吴陈河镇和郭家河乡列为示范乡镇以后,八里畝等四乡镇在新县县委的带领下,严格按照省委、市委要求,以试验的精神抓试点,以改革的勇气抓突破,强化责任,注重实践,切中基层问题要害,紧扣党的建设主题,立党为公,民主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升;防调并重,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稳步推进;执政为民,便民服务措施进一步完善;从严治政,党风廉政监督检查工作常抓不懈。通过县、乡、村三级党组织的不断探索和共同努力,各示范乡镇的基层群众工作局面明显好转,效果逐步显现。通过示范工作的开展,转变了干部作风,密切了干群关系;夯实了基层组织,打牢了执政基础;提升了德治水平,促进了法治进程;实现了群众安居乐业,保障了社会安定有序。



县委副书记邓凯(前排左二)在八里畝镇调研时指出,“五老四员”工作法很好,这个办法将四项机制串联起来,找到了四项机制落地的原点,解决了有一支队伍、一批人来落实四项制度建设的问题,经验值得大力推广。



市委常委、市委政法委书记王乐新(右二)到八里畝镇检查指导基层四项基础制度建设,并与“五老四员”代表沟通交流。



在八里畝镇“五老四员”首次工作会议上,120名“五老”人员被该镇党委聘为“四员”。



“五老四员”聘书



每一个“五老四员”工作证上都有该镇便民服务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党风廉政监督电话,方便为老百姓服务。



八里畝镇每月都会召开一次“五老四员”工作会议,汇总、分析全镇基层工作动态,安排下一步工作。

2014年下半年,省委把新县确定为全省基层四项基础制度建设示范点,并将新集镇、八里畝镇、吴陈河镇和郭家河乡列为示范乡镇。新县八里畝镇严格按照省委、市委和县委的要求,注重实践,大胆创新,深入实际,因地制宜,努力探索出一套“可示范、可复制、可推广”的有益经验,让好的制度在革命老区新县落地生根。

6月23日至24日,省委副书记邓凯到新县调研,在听取八里畝镇四项基础制度建设“五老四员”工作法汇报后,邓凯指出:“‘五老四员’工作法很好,这个办法将四项机制串联起来,找到了四项机制落地的原点,解决了有一支队伍、一批人来落实四项制度建设的问题,经验值得大力推广。”

八里畝镇位于新县东北部,全镇总面积94平方公里,辖12个行政村、135个自然村,总人口2.6万人。今年以来,该镇党委、镇政府以开展全省基层四项基础制度建设为契机,发挥民智,凝聚民力,关注民生,办好民事,积极探索“五老四员”工作法,在强化服务中优化基层组织,在重心下移中畅通民意诉求,在解决问题中密切党群关系,建立了一支善谋大事、化解难事、苦干小事、敢于管事的基层队伍,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。目前,该镇赴县上访3起,市以上为0。

搭建平台,构建服务体系

该镇建立组村乡三级服务平台,构建三级服务体系,实现三级联动服务。在组级,按照“本人自荐、村民推选、村级审核、镇级考察”的程序,从老党员、老党员、老干部、老教师、老军人中聘请1名“五老”人员,履行参议员、调解员、代办员、监督员“四员”职责。目前,已在全镇12个村聘请“五老四员”120名,覆盖88.9%的自然村。在村级,设置信访接待室、矛盾调处接待室、人民调解室、便民服务站和党风廉政监督室,及时处理、转呈、交办“五老四员”收集的各类事项,并由法官村长、一村一警和驻村干部协助抓好落实。在镇级,设立矛盾纠纷化解中心、便民服务中心、纪委约谈室、“五老四员”工作室,办理民政、国土、计生等业务,“一站式”受理群众来访、法律咨询、矛盾调处等,及时处理、即时转呈、限时办结。通过构建组村乡三级服务体系,实现基层小事有人办、难事有人

帮、矛盾有人解、作风有人管。

当好四员,体现服务宗旨

一是当好“参议员”,基层决策更民主。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时,邀请“五老四员”全程参加,并全程监督“四议两公开”,确保村级决策公开公平公正。今年3月份,该镇发挥“五老四员”参议作用,顺利流转土地5100余亩,群众主动修建村级公路路基60余公里。二是当好“调解员”,矛盾化解更及时。“五老四员”觉悟高、有威信、说服力强,辖区出现矛盾纠纷能及时掌握、及时报告、及时处理,有效防止小事拖大、大事拖炸。今年全镇共发生各类矛盾纠纷21起,“五老四员”成功化解15起,化解比例占71.4%。三是当好“代办员”,群众办事更方便。鼓励“五老四员”为群众提供上门服务,将服务直接送到群众身边,并制作“五老四员”明示牌,标明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分包村民组,方便群众联系。今年以来,全镇“五老四员”共为群众提供政策咨询870余次,代办低保、五保、危房改造等各类事项340余件。四是当好“监督员”,干部作风更务实。镇党委、镇政府赋予“五老四员”监督权,随时随地可对镇村干部进行监督,并组织“五老四员”每季度对镇直部门评议一次,排名后三位的单位,一次对部门负责人诫勉谈话,二次在评议大会上做检查,三次直接(建议)调换部门负责人。镇村两级干部作风明显好转,目前未出现违纪违规行为。

强化保障,优化服务环境

一是给予奖惩激励。镇党委镇政府每年对“五老四员”考核一次,以信访安全稳定、民事刑事案件、群众满意度等为考核指标,辖区内无非访、群体性事件和重大案件的,给予每人每月100元的误工补助,对出现赴县非访或重大案件的,一次扣除100元至200元,对连续两个月履职不力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,予以解聘,并在全村通报,提升“五老四员”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。二是参与决策建议。允许“五老四员”列席镇直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汇报会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联席会,参与部分镇党委、政府和村级重大事项的决策,享有村级事务建议权、投票权和监督权,充分行使民主权利。三是提高社会认同。每季度分别召开一次镇直部门和村两委工作通报会,向“五老

四员”汇报工作情况,赋予“五老四员”批评权,加强对镇直部门党风廉政监督,发挥“五老四员”口碑好的优势,当好政策法规的宣讲人、村两委的代言人、人民群众的贴心人,增强威信、树立权威、提升影响。

探索经验,提高服务质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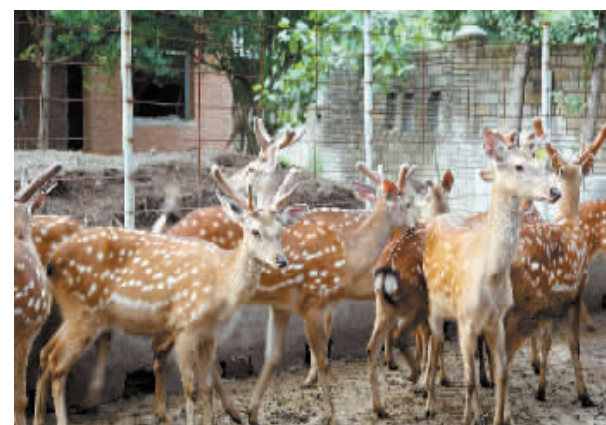
目前,“五老四员”已成为党委政府在农村工作中的一支重要力量,抢占了思想、道德、风气主阵地,作为党委政府的代言人、公平正义的维护者、党风廉政的监督员、广大群众的主心骨,维护了基层社会和谐稳定。实际效果表明,“五老四员”工作法在提升群众满意度、增强群众幸福感、推进经济发展、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可发挥积极作用,在不断探索总结中,也给予我们一些经验启示。一是民主决策全透明。人民群众享有决策过程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镇党委、镇政府严格规定,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时,必须有该村一半以上的“五老四员”参加,改变了过去开会没人来、大事不知晓、群众不明白的局面,保证了村两委决策公开公正透明,增强了群众对村两委工作的了解,减少了不理解,缩短了党群干群距离,改善了党群干群关系。二是矛盾化解及时雨。镇村干部人员少,日常工作繁杂,解决矛盾纠纷难以及时到位,“五老四员”多是村里长辈、名人,深受群众尊敬,解决邻里纠纷等问题说服能力强,与村民同属一个村组,有问题能够及时发现、及时赶到、及时解决,不能解决的,可通过组村乡三级联动化解,“五老四员”化解一批、村调解一批、镇调处一批,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,实现小事不出组、大事不出村,重大问题不出乡。三是便民服务零距离。实行碎片化、网格化、标签化管理,明确“五老四员”辖区权限义务,群众遇到困难通过电话直接联系,为年老体弱村民提供上门服务,全程代办、限时办结、及时反馈,让群众好办事,为群众办好事,解决联系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四是作风监督全覆盖。优化监督方式,壮大监督队伍,乡级部门同时接受120名“五老四员”监督,促进了党风廉政监督由“孤军奋战”向“齐抓共管”转变,伸张了公平正义、打压了歪风邪气,净化了乡土风情,切实解决群众办事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”的问题。



八里畝镇设立便民服务大厅,简化了办事流程,提高了办事效率,方便了办事群众,优化了干群关系。



八里畝镇蔡山村“五老四员”周文典(中)在群众家中排查化解邻里间的矛盾。



良好的经济环境吸引众多外出创业成功人士返乡投资。图为八里畝镇七龙山村外出创业成功人士晏春雷投资1200万元创办的梅花鹿养殖基地。

新县八里畝镇“五老四员”工作机制

一、“五老四员”的定义:

“五老”是指农村的老党员、老队长、老干部、老教师、老军人;“四员”是指党风廉政监督员、矛盾纠纷调解员、科学民主决策参议员、便民服务代办员。

二、“五老四员”的职责、权利和义务

(一)职责

1. 矛盾纠纷调解员。负责辖区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的信息收集和排查化解。宣传《信访条例》,引导群众合理反映诉求。每7天向村上上报一次《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排查表》,并协助村两委做好化解和稳控工作。
2. 科学民主决策参议员。参加村级“四议两公开”专题会议,积极建言献策,对决策进行监督。
3. 便民服务代办员。为群众代办各种证明证件,帮助群众递交各类申请,办理相关业务,发放宣传手册,如实填写《便民服务登记簿》。
4. 党风廉政监督员。向镇纪委转递群众对违反党纪、政纪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行为的检举、控告,对镇各级工作人员和镇直部门进行监督,每季度

参加一次对镇直部门的评议活动。

(二)权利

1. 列席镇直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汇报会、矛盾纠纷排查调处联席会、村“4+2”工作法专题工作会。
2. 了解代办事项和转递的检举、控告等办理情况。
3. 对镇直部门及村两委的工作进行监督,并提出批评和建议。

(三)义务

1. 学习并遵守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。
2. 接受镇党委、政府和村两委的领导,遵守工作纪律。
3. 坚持实事求是,公道正派,热情服务,尽职尽责。
4. 及时转递群众来信,主动反映社情民意。
5. 认真办理镇党委、镇政府及村两委交办的基层四项基础制度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三、“五老四员”的聘任和管理

(一)每村(居)聘请10名,采取本人自荐,全体村民或村民代表推选,村

支部、村委会审核,镇考核组考察,报经镇党委会议研究确定。

(二)镇党委通过召开会议等形式向受聘的“五老四员”颁发聘任证书,明确其职责、权利、义务及聘任期限,实行持证上岗。

(三)对不能履行职责、无特殊情况连续两个月不开展工作或有违法、违纪行为的,镇党委会同村两委予以解聘,并通报全村。

(四)“五老四员”的聘任期限原则上为2年,到期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。申请解聘的,须由本人提出申请,由镇党委书面通知其本人所在村,并收回聘书。

(五)镇基层四项基础制度建设领导小组负责“五老四员”的组织管理及业务培训工作。

(六)“五老四员”不脱离原工作岗位,每年对其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,经考核合格的给予误工补助,考核特别优秀的给予奖励,对所负责辖区出现非访、群体性事件和重大刑事民事案件而没有及时反映和处理的,可进行追究辞退,另聘他人担任。



在镇村组三级干部和众多“五老四员”的共同努力下,总投资1000余万元,占地面积1000余亩的高标准美国小樱桃基地落户八里畝镇蔡山村。

基层四项基础制度 特别报道
中共新县县委组织部 协办